

國立臺南大學「環境與人文社會」微學程設置要點

109年5月2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年6月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10年5月7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年6月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 一、本設置要點依據「國立臺南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訂定。
- 二、「環境與人文社會」微學程（以下簡稱本微學程）希冀讓學生用科學發掘問題，用人文理解（環境）問題成因，以達跨領域學習之功效，進而得以培養環境意識之重視及提升主動改善環境之能力。
- 三、本微學程規劃之課程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開設。
- 四、本微學程課程依據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規劃。學生修課除可計入畢業通識學分外，109學年度（含）前入學新生，修課累積達8學分；110學年度（含）後入學新生，修課累積達8學分（至少包含2學分基礎課程），即可申請本微學程證明書。
- 五、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及進修學制進修學士班在學學生均可申請選修本微學程。
- 六、修習本微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七、修習本微學程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八、學生在未登記修習本微學程前，若已修過本微學程之某課程，其修得科目與學分數得由通識教育中心認定後，計入本微學程修課學分，不必再度修習。
- 九、未來得依學生修課需求或實際開課情形，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調整課程。
- 十、本微學程設置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環境與人文社會」微學程課程表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
基礎課程	海洋生命科學導論	選修	2
	海洋人文社會科學導論	選修	2
	生態與文明	選修	2
	水資源概論	選修	2
	環境教育概論	選修	2
進階課程	環境與經濟	選修	2
	環境與生態	選修	2
	尋找安平追想曲中的海洋	選修	2
	國家公園概論	選修	2
	植物與人生	選修	2
	生態旅遊與保育	選修	2
	氣象與生活	選修	2
累積選修達8學分（至少包含2學分基礎課程），即可申請本微學程證明書			